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，目的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债券发行成本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